

中荷附加金账户两全保险（万能型）UEDR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该产品为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前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后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下列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当时个人账户价值；
- 2、105%（百分之一百零五）的已缴保费减去累计部分领取后的金额。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载明的满期日当日24时，我们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二、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第（1）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第（1）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及资金运用原则

投资渠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同业拆借市场及对保险资金开放的其他渠道。投资组合将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保监会准许的AA级以上的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构成。

投资部专门为万能产品设立独立资金账户，核算资金运用成果，并接受保监会的定期检查。投资部将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运用万能保险合同项下的资金。任何投资决策都将以详尽的分析为基础，并遵循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原则，采用投资多样化和运用限制指标来降低风险，运用积极投资管理策略来取得较高回报。按照市场的发展趋势，灵活地进行投资组合。

四、个人账户

1、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保单生效日24时起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及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

此后，本附加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在每月的费用扣除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和手续费于领取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累积，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

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下月的保单管理费，则按日计算，直到个人账户价值为负数，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

2、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为 0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以所缴保费的 2%（百分之二）为限。

3、保单管理费

每月保单管理费为 0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以 5 元/月为限。

4、费用扣除日

每个月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费用扣除日。

5、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6、手续费

投保人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手续费。部分领取时，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乘以手续费率；退保时，手续费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手续费率。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手续费率为 0%。

我们可以在不超过下表列明的最高收取标准的范围内，调整手续费率。最高收取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保单年度	第二保单年度	第三保单年度	第四保单年度	第五保单年度	第六保单年度及以后
手续费率上限	5%	4%	3%	2%	1%	0%

五、投保举例

30 岁男性投保了我公司某产品并附加了 UEDR，假设前 10 年每年年初所缴保险费为 10000 元，保障期间至 80 周岁。则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趸 缴 保 险 费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费	初 始 费 用	保 单 管 理 费	进 入 万 能 账 户 金 额	假设结算利率为低档(2.5%)			假设结算利率为中档(3.8%)			假设结算利率为高档(5.5%)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全 残 给 付	现 金 价 值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全 残 给 付	现 金 价 值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全 残 给 付	现 金 价 值
1	31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10,500	10,000	10,000	10,500	10,000	10,000	10,500	10,000
2	32		10,000	20,000	0	0	10,000	20,250	21,000	20,250	20,380	21,000	20,380	20,550	21,000	20,550
3	33		10,000	30,000	0	0	10,000	30,756	31,500	30,756	31,154	31,500	31,154	31,680	31,680	31,680
4	34		10,000	40,000	0	0	10,000	41,525	42,000	41,525	42,338	42,338	42,338	43,423	43,423	43,423
5	35		10,000	50,000	0	0	10,000	52,563	52,563	52,563	53,947	53,947	53,947	55,811	55,811	55,811
6	36		10,000	60,000	0	0	10,000	63,877	63,877	63,877	65,997	65,997	65,997	68,881	68,881	68,881
7	37		10,000	70,000	0	0	10,000	75,474	75,474	75,474	78,505	78,505	78,505	82,669	82,669	82,669
8	38		10,000	80,000	0	0	10,000	87,361	87,361	87,361	91,488	91,488	91,488	97,216	97,216	97,216
9	39		10,000	90,000	0	0	10,000	99,545	99,545	99,545	104,965	104,965	104,965	112,563	112,563	112,563
10	40		10,000	100,000	0	0	10,000	112,034	112,034	112,034	118,953	118,953	118,953	128,754	128,754	128,754
20	50			100,000		0	0	143,413	143,413	143,413	172,723	172,723	172,723	219,930	219,930	219,930
30	60			100,000		0	0	183,580	183,580	183,580	250,798	250,798	250,798	375,672	375,672	375,672
40	70			100,000		0	0	234,999	234,999	234,999	364,165	364,165	364,165	641,701	641,701	641,701
50	80			100,000		0	0	300,818	300,818	300,818	528,775	528,775	528,775	1,096,119	1,096,119	1,096,119

(单位：人民币元)

温馨提示： 以上投保举例中演示的万能保险的假设结算利率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万能产品利益演示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投保人签名确认：_____

日期：_____